

116 學年度起申請環境工程學系為輔系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9	12	21

序號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
1	工程數學(一)	必修	3
2	工程數學(二)	必修	3
3	流體力學(一)	必修	3
4	物理化學	必修	3
5	環境微生物學	必修	3
6	微生物學實驗	必修	1
7	工程統計學	必修	3
8	流體力學實驗	必修	1
9	空氣污染工程	必修	3
10	環境分析與實驗(一)	必修	3
11	給水工程	必修	3
12	固體廢棄物工程	必修	3
13	環境管理	必修	3
14	環境工程實作	必修	3
15	環境化學	選修	3
16	環境經濟學	選修	3
17	環境毒物學	選修	3
18	有害廢棄物處理	選修	3
19	環境分析與實驗(二)	選修	3
20	環境工程設計(一)	必選	3
21	環工物理原理概論	必選	3
22	電子及電工學	必選	3
23	污水工程	必選	3

補充說明：

修讀環境工程學系為輔系者，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之外，外修環工系專業**必修 9**學分(上表 38 學分選足 9 學分)，**選修 12**學分(至少含 2 門**必選 6**學分，上表 27 學分選足 12 學分)。